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合約數量)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5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 收)的莊家 ²	每張 5.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恒生 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的莊家 ²	每張 5.0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恒生科技 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莊 家 ²	每張 5.0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 易所參與者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 收)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莊家或每 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²	每張 5.0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張 1.75 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 易所參與者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1,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21,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科技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p>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p>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p> <p>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p>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p>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50港元的行使費用。</p> <p>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p>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 (如適用)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 (如適用)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